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18〕22号

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 成人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各函授站：

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3月16日

（武汉）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 成人学士学位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,
各类本科毕业生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,确保成人学士学位授予
质量,依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
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》(鄂学位鄂学位〔2012〕6号、
〔2013〕1号)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自学考试
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通知》(鄂学位〔2005〕11号)、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
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07〕
1号)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,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
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条例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学校举办的成人高
等教育、网络教育和自学考试。

第三条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遵循“坚持标准,严格把
关,保证质量,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授予学位学科门类分为: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艺
术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
学十二大门类。

第二章 申请对象

第五条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
生达到一定条件可申请成人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原则上坚持当年毕业、当年授予学位。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要求，我院学生取得毕业证后半年授予学位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成人学士学位：

1.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、专业的基础理论，专业知识，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、方法和相关知识。
2. 课程考试成绩（含公共课、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）：自学考试毕业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，网络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成绩 ≥ 75 分；
3.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（一门专业基础课、两门专业课）：自学考试毕业生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≥ 70 分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； 网络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成绩 ≥ 75 分以上。
4.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：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，须参加全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（含第二外语），或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成绩合格、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（PETS-4）成绩合格；英语、日语专业本科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，在籍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四级、专业日语一级考试且成绩合格。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籍学习期间。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合格、参加论文答辩且通过；
6. 在学习、考试期间从未受过行政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审批程序

第八条 本人根据学院每年4月、11月发布的学位申请通

知，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资料，站点和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根据申请条件审核申报。

第九条 学院审核审批后报送校教务处，再按规定的程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。校学位委员会评议时间一般为每年的5月、12月。

第十条 根据校学位委员会评议通过名单，在每年1月上旬和7月上旬由学院颁发成人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报送成人学士学位数据到省教育厅上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。